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40

貳、地點：農學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明昌院長

紀錄：李至芬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重申適才院教評會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提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本校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如下表，敬請於時程內提案。

校教評會日期	學院提案 截止日	院教評會 日期	系所提案 日期	備註
104 年 6 月 18 日	6 月 04 日	6 月 02 日	5 月 27 日	1.104-1 兼任教師申請案。 2.申請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案。 3.教師評鑑案。 4.104 學年度合聘教師案。 5. 專任教師 103 學年度年資加薪（俸）案、104 學年度續聘案。

（二）專任教師升等、專任教師遴聘：

1.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，人事室目前規劃本校法規修訂之概況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1）第一階段修訂本校「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，新增教師得以「教學績效報告」提送升等審查之規定，並新訂該類外審評分項目、配分、基準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。

（2）第二階段配合本校 104 年 1 月 7 日教師升等暨評鑑相關法規研修討論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修訂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內容，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分為個人專業成就、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等四項，其中個人專業成就係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教學績效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等方式呈現，並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

者、專家評審。另建議，建議本校各學院及教學單位於自訂之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中，就非以研究著作提送升等之教師另行訂定不同門檻限制。

(3) 第三階段建議修訂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暨其評鑑指標，使教師評鑑結果能確實反應不同類型教師之表現，並訂定「未通過教師評鑑，不予同意升等」之規定，且通過教師評鑑之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之成績，直接作為教師升等之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之成績，簡化教師辦理升等之繁瑣準備資料過程。

(4) 校教評會主席裁示：本校為因應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二十五條明定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」規定，已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新進專任教師公告中，明列應具「至少1年全職之相關產業實務工作經驗」之條件；於教育部訂定公布「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」之認定標準前，本校暫參照「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」第二點規定審核徵聘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至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（助理）、各校博士後研究員之經歷，因屬研究性質，尚不得視為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

2.依昨日（4月20日）「教師多元升等說明會」及104年3月26日本校教師升等暨評鑑相關法規研修會議之決議，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相關法規擬修訂如下：

(1) 教師升等評分量表比重已修訂，教師如有意見可於相關會議提出反映，或逕洽學術副校長室。

(2) 各學院應於4月30日前檢視及修正各學院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中「技術報告」升等門檻等相關規定。

(3) 「教學成果」、「服務成果」升等門檻，俟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通過後，再請各學院及系所訂定相關升等門檻。

3.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擬與近日檢視修訂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之「技術報告」升等門檻，並提送下期院教評會議討論。

4. 人事室約於每月份舉行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說明會，請各系所主任、系所業務承辦人及有意申請升等教師務必參加。

5. 重申本校**專任教師遴聘作業**要點經 102 年 10 月 3 日修訂，已刪除：「系外審結果提送系教評會初審，初審通過者，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，送所屬學院續辦複審。惟系教評會得再就外審結果，另為不同於前已決定推薦人選或推薦順序等之決議。」之規定，並修改為每年辦理一次新聘教師遴聘作業。
6. 重申本校「**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**」增訂「**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學位論文)**」甲、乙表，以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聘任、舊制專任教師升等及專案教學教師、兼任教師分別以學位論文(含取得學位之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)替代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，送辦著作外審作業之依據。本院自去(103)年度即提醒辦理新聘教師外審之系所選用正確表格。

(三) 專任教師評鑑：

1. 本(103)學年度應參與評鑑之教師：生技系蔡添順助理教授、胡紹揚助理教授、農園系林汶鑫助理、動畜系黃自毅講師。自願提前辦理評鑑之教師：養殖系張欽泉副教授、林鈺鴻副教授。
2. 依本校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初評：
 - (1)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，就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、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，並請於線上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。
 - (2) 初評完竣後，併同佐證資料、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。

- (四)「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本院可推薦第一級獎勵 6 人，第二級獎勵 13 人，並至多可再推薦 4 名候補人選。敬請轉知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5 月 8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院彙整。

二、本院慶賀集錦：

- (一) 恭賀生資所校友謝思怡小姐榮獲台灣植物分類學會 104 年度「最佳植物分類博士論文獎」。
- (二) 恭賀森林系王志強老師指導學生陳璿宇榮獲屏東縣政府頒發 103 年度「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」。

(三) 恭賀森林系於 90 週年校慶勇奪女子組拔河第一名。本院給予森林系 3 萬元獎勵。請各系踴躍報名參加校慶運動會。

三、招生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寒假「**魔法農業體驗營**」順利圓滿，感謝森林系與系學會用心安排，以及各系熱情接待。其中植醫系之用心規劃，獲得學員極佳回饋，本院給予 10 萬元獎勵。本院另規劃於 7 月 6 日~10 日辦理暑假「**魔法農業體驗營**」，請植醫系及系學會主辦，負責營隊學員接駁、分組、團康... 等接待事宜，屆時請各系協助辦理，並發揮特色，吸引學生至本校就讀。
- (二) 本院食品系、農園系、植醫系、養殖系及生資所於 4 月 17 日聯合舉辦 104 學年「**博士班招生說明會**」，感謝各系所之協助。
- (三) 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邀請本校農園系、植醫系、森林系、養殖系及生機系 5 月 7 日至該校進行升學宣導活動。
- (四) 為增進碩士班招生報考率，本院今年度仍補助每系 1 萬元**招生海報**製作費，請自行製作具有各系特色的招生海報，並廣為宣傳。

五、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5 月 4 日下午 3：30 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 103-1 第 1 次「自我評鑑」研習，請相關人員準時參加。
- (二) 各系所評鑑資料表書面乙式 5 份（各含光碟電子檔 1 份：內容包括評鑑結果改善報告及佐證資料。3 份評鑑委員、1 份院留存、1 份評鑑辦公室留存），請於 5 月 13 日前送學院辦公室。（學院須於 5 月 15 日 17：00 前送達評鑑辦公室）

六、本校教資中心、本院與財團法人慈寶基金會合辦之「**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研習班**」於 4 月 11、12、18、19 日完成基礎班（A 班），將於 5 月 16、17、22、23 日開設進階班（B 班）。

七、本院標得屏東縣政府「**農業大學計畫**」，期程：104 年 5 月~105 年 12 月 31 日。後續預計 5 月上旬於本校城中區舉辦記者會，5 月中完成 3 場座談會，6 月招生即開始授課，屆時請各系所專家協助課程教學。

八、檢附 103 年度本院各系所**行政管理回饋**明細表【附件 1】，請各系所參酌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計畫。

九、請各系如有「行銷」「管理」相關課程擬於**院共同選修**開設者，於「104-1 農學院院定必修、院共同選修開課時段明細表」院共同選修項目新增。

十、教務處宣導：請各系協助轉知本年度應屆畢業及延畢學生，「英語文補救教學班（36 小時補救班）今年度暑假為最後一次辦理，報名資格須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或二次（進修推廣部一次）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仍無法通過英語門檻者。

十一、本校近期修正之相關辦法擇要如下，請各系所依新修訂辦法辦理相關作業。

（一）修訂本校「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。

（二）修訂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」，請於 5 月 1 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院彙辦。

（三）修訂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」。請於 4 月 30 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院彙辦補充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校級辦法之修訂，本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暫不適用，系所推薦人數由學院自訂。

2. 獎勵方式：獲獎教師原則給予每年 12 萬元之獎勵，校評審委員會將依申請情形調整增加獎勵金。

3. 申請條件：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，依「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評鑑通過有效期間，核定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與「輔導與服務」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授 1 門課程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（1）近 3 年內申請教授休假者，其教學績效扣除該休假之學期/學年，並往前遞移 1 學期/學年計算。（2）60 歲以上，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，申請延後教師評鑑者，也可申請本獎勵。

4. 申請程序：1.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會議同意推薦後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；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2. 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% 為上限（無條件進位），受推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，且人數以推薦人數 50% 為限。

5. 系所推薦人數：各系所以教師人數之 10% 為上限（無條件進位）。例如水產養殖系共 12 位教師，可推薦 2 位。

6. 申請資料：（1）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推薦表（2）系/所會議紀錄。

7. 推薦時間：請各系所於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院辦公室，俾便如期召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學院須於 5 月 7 日前推薦至教務處。

8. 考核時程：自 104 年 5 月~105 年 1 月。103-2 及 104-1 教授課程均可納入考核項目，輪授課程不宜列入。

(四) 訂定本校「企業捐助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十二、103-2「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，

十三、高雄市政府將於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：30 假本院會議室舉辦「一日農夫體驗營、返鄉從農說明會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十四、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【附件 2】，如有錯漏，請知會院辦更正。

十五、動畜系擬於今（104）年校慶期間舉辦「2015 年世界蛋品日」，活動規劃如【附件 3】，請林主任為大家說明。

十六、秘書室宣導：本校微電影共 24 隊報名，主題為學校意境與系所特色，優良作品將會放在 youtube，校網頁與 FB，供學校與系所宣傳。

十七、就輔室宣導：本校於 5 月 20 日舉辦校園徵才博覽會，希望能邀約 700 多家企業廠商參加，請各位主管協助加強宣傳，鼓勵本屆畢業同學踴躍參加。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 104 年度中、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二 討論本院及各系所網站之建置事宜，請討論。	請各系所再檢視網頁內容並加強網頁管理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三 討論本院辦理 103 學年度寒假「魔法農業體驗營」之成果，請討論。	本院下期高中職學生體驗營由植醫系系學會主辦，敬請參考本次森林系系學會辦理經驗。	一、本院預計於 7 月 6 日~10 日辦理暑假「魔法農業體驗營」，輪由植醫系系學會主辦。 二、教務處補助本活動 75,000 元，本活動擬以收費方式辦理。
提案四 本院辦理 104 學年度「博士班招生說明會」事宜，請討論。	一、照案通過，依原規劃預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：00 於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辦理「博士班招生	一、為避免受連續假期影響，本活動改於 4 月 17 日下午 3:00 假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 122 室

	說明會」。 二、擬向教務處申請相關費用。	舉行。 二、教務處補助本活動 3 萬元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討論本院舉辦記者會之規劃【附件 4】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副校長室規劃本校 104 年度成果發表會，成果發表會場次計算方式：3~12 月份預計舉辦 39 場次，依學院教師數比例分配；各學院 1 個月至多以排定 1 次為原則。

二、本院成果發表會時程規劃：

序號	日期/活動	備註
1	104.3.24--木設系探纖維新聞稿	
2	104.4.21--麝香貓咖啡記者會	
3	104.5.18~22	
4	104.6.22~26	
5	104.7.20~24	
6	104.8.24~28	
7	104.9.14~18	
8	104.10.12~16	
9	104.11.2~6	
10	104.12.7~11	

三、檢附本校 104 年度成果發表會時程規劃表。

決議：本院成果發表會規劃：

序號	活動期間	辦理系所	序號	活動期間	辦理系所
1	104.05.18~22	生資所	5	104.09.14~18	植醫系
2	104.06.22~26	生技系	6	104.10.12~16	動畜系
3	104.07.20~24	食品系	7	104.11.02~06	農園系
4	104.08.24~28	養殖系	8	104.12.07~11	森林系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討論「品質管理學程」、「產業管理學程」等部分跨領域學程學程停開案【附件 5】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並擴大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，本院與管理學院於

98年共同成立產業管理學程（植物產業管理學程、畜牧產業管理學程、養殖產業管理學程、生技產業管理學程、食品產業管理學程及紙漿產業管理學程）及品質管理學程（植物品質管理學程、畜牧品質管理學程、養殖品質管理學程、生技品質管理學程、食品品質管理學程及紙漿品質管理學程）共12個跨領域學程，推行至今僅4位同學獲得生技產業管理學程證明。

二、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建議事項：「學校為增進跨領域的學習，開設許多學程，但除少數資訊或商用英語系學程外，許多學程選修的人數都是零，建議學校做好學程開設的配套工作，提高學生選修的意願。此外，也宜定期檢視學程選修的狀況，適時做出調整。」

三、經洽管理學院，該院同意停開執行困難之學分學程。

決議：

一、再行檢討與調整「品質管理學程」類及「產業管理學程」類共12個跨領域學程。

二、請各系務必檢視所屬學程之必選修科目是否與開課系所課程相符（尤其是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），如有異動，敬請提案至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14：05）